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95,192,504.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192,504.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140,542.5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42,088,674.3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57,693,164.3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57,693,164.3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4,893,808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 182,986,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49,406,225.67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90%,占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3.81%,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 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 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股东回报等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股东维护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9,406,225.67元。根据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9,406,225.67元。根据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确认,并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